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九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000139	后端 000140	000141	0066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1	1.0050	1.003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21,106.01	54,761,850.13	1,683,345.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1	0.011	0.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九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监管规定，本基金A类/B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0.011元/10份基金份额，C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0.011元/10份基金份额，D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0.012元/10份基金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6年11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富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富盛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0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税务咨询，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分析师，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专家、基金经理助理、权益基金经理；自2021年11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国基金权益投资部高级权益基金经理，兼任富国基金高级权益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28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3月02日	2021年10月29日
	006250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1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010109	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2月16日	-
	005368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5月27日	-
	016590	富国汽车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9月28日	-
	017041	富国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2月2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7日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83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1月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11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1月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12	0183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9日起恢复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3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89	0233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9日起暂停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6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93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9.4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6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13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7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8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8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现阶段仅设立宇耀智算作为算力业务平台，尚未开展实质性算力业务。相关具体业务模式、客户拓展及运营安排尚处于论证阶段，后续业务能否落地及落地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向算力业务板块的拓展，算力业务与公司现有移动通信天线、射频器件等主营业务在技术体系、客户结构、供应链、商业模式、人才需求及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可能存在跨行业投资、经营和管理的风险。

此外，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具体办理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宇耀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耀智算”，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宇耀智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宇耀智算将作为公司算力业务平台，后续围绕智能算力服务领域开展业务探索和产业布局。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加强与相关合作方的沟通协作，推动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宇耀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钥路55号（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把握算力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业务布局，推动新兴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仅设立宇耀智算作为算力业务平台，尚未开展实质性算力业务。相关具体业务模式、客户拓展及运营安排尚处于论证阶段，后续业务能否落地及落地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向算力业务板块的拓展，算力业务与公司现有移动通信天线、射频器件等主营业务在技术体系、客户结构、供应链、商业模式、人才需求及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可能存在跨行业投资、经营和管理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全资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8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司农”）。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3、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华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买入过华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晓聪女士，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罗军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健先生，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预计审计费用约为120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较上年审计费用增加20%。变动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相应提高、审计服务工作量增加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2026年度公司具体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等情况与信永中和协商适当调整2026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司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度，广东司农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公司对广东司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8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它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2026年11月23日，9:00-17:00，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均以2026年11月23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家庆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联系传真：0760-85594662

联系邮箱：zqb@tycc.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邮编：528437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2

2.投票简称：通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附件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